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

債 權 人 蔡淑美

債 務 人 張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